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8%
權益	300,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24 港仙
集團收入	2,193,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000,000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0.5 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3	2,193,098	2,142,042
銷售成本		(2,060,683)	(2,030,179)
毛利		132,415	111,863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8,796	22,60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3,990	11,856
行政費用		(119,811)	(107,225)
財務成本	6	(4,324)	(2,751)
其他費用		-	(14,83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43	440
除稅前溢利	7	21,709	21,946
所得稅開支	8	(1,495)	(1,822)
本年度溢利		20,214	20,124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330	20,669
非控股權益		(1,116)	(545)
		20,214	20,12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1.7	1.7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u>20,214</u>	<u>20,12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569</u>	<u>85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2,783</u>	<u>20,982</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810	21,494
非控股權益	(1,027)	(512)
	<u>22,783</u>	<u>20,9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311	64,349	63,786
無形資產	71,110	65,095	65,996
商譽	30,554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12,312
可供銷售的投資	-	-	-
其他金融資產	52,390	52,295	53,400
	230,365	212,293	226,048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25,487	253,679	164,77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784,056	625,100	447,70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48	1,153	2,1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541	7,552	7,17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21	321	321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66,601	27,922	30,108
持作買賣投資	44,948	41,024	29,566
可收回稅項	1,482	570	3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10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9,082	155,100	176,730
	1,532,696	1,112,431	858,957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43,952	291,988	242,52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599,149	547,049	462,20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7,225	5,149	16,38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2,159	11,052	9,94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142	1,825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69,849	27,377	12,87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4	3,094	3,092
稅項負債	-	899	-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94,497	114,677	16,418
	1,431,067	1,002,427	765,274
流動資產淨額	101,629	110,004	93,6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1,994	322,297	319,731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124,188
儲備	175,624	152,246	130,7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9,812	276,434	254,940
非控股權益	3,239	15,605	15,817
權益總額	303,051	292,039	270,75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7,152	17,795	18,23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041	6,713	7,17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4,067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	-	13,750
	28,943	30,258	48,974
	331,994	322,297	319,731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於每個報告年度終止日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第11號（修訂本）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期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對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個別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第11號（修訂本）及第12號（修訂本）有關過渡期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涉及個別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採用此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關與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之回報。投資者必須全部符合這三項標準，方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決定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該採納並未改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有關本集團參予其他實體是否擁有其控制權的結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相關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所載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聯合安排的分類須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協定的安排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訂約各方於聯合安排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乃於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共同經營者）享有該安排的有關資產及承擔該安排的負債的聯合安排。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即合營方）享有該安排資產淨值的聯合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類聯合安排－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聯合安排的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的法定形式（例如透過個別實體確立的聯合安排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對首次及其後的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不再准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攤佔的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其攤佔的共同產生負債）、其收入（包括其攤佔合營業務產生的銷售收入）及其開支（包括其攤佔的共同產生開支）。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就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支出入賬。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聯合安排之投資的分類。在考慮過相關聯合安排協議所訂明，共同經營者享有相關聯合安排的資產及須承擔相關聯合安排的負債後，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若干聯合安排，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業務並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就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支出入賬。

本集團在聯合安排入賬方面的轉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載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過往以總資產扣減負債後賬面值計量的合營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初始投資額，本集團已按個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入賬。此外，本公司董事已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個別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無須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之比較金額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之於聯合安排之會計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的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聯合安排及聯營公司的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廣泛。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非全權控制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以現時市場的情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倘若釐定一項負債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載列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毋須追溯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中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以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形式改變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對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追溯，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須呈列上一期度期初之財務狀況表（第三個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只有在追溯採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實體才須呈列第三個財務狀況表，而第三個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並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構成影響。本集團因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第三個財務狀況表而並無相關附註。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溢利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之增加	480,847
銷售成本之增加	(463,477)
投資及其他收益之減少	(8,525)
財務成本之增加	(774)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減少	(8,071)
本年度溢利之變動	<u>-</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的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過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7,934	15,852	63,78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0,622	(28,310)	12,31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8,761	66,018	164,77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09,442	138,260	447,70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4	1,807	2,17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1,637	(41,316)	321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	30,108	30,108
可收回稅項	-	388	3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300	85,430	176,73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5,549)	(176,980)	(242,52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9,227)	(82,974)	(462,20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6,418)	4,593	(1,825)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	(12,876)	(12,876)
對淨資產及權益影響之總額	<u>-</u>	<u>-</u>	<u>-</u>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675	21,674	64,34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7,963	(27,963)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38,152	115,527	253,67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27,995	97,105	625,1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53	1,15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4,671	(74,350)	321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	27,922	27,922
可收回稅項	-	570	5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55,340	99,760	155,10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25,957)	(166,031)	(291,98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7,372)	(39,677)	(547,0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54)	654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2,465)	11,323	(1,142)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	(27,377)	(27,377)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74,387)	(40,290)	(114,677)
對淨資產及權益影響之總額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之影響

	調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之增加	(44,390)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之增加	19,887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之增加	38,8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之淨額	14,330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設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協議與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完成階段完成後決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豁免情況。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財務影響。

3. 收入

收入主要指於年內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2,165,199</u>	<u>27,899</u>	<u>-</u>	<u>2,193,098</u>
分部溢利（虧損）	<u>12,519</u>	<u>10,283</u>	<u>(2,464)</u>	<u>20,338</u>
無分配開支				(1,990)
投資收入				3,05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3,99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43
財務成本				<u>(4,324)</u>
除稅前溢利				<u>21,70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2,119,401</u>	<u>18,357</u>	<u>4,284</u>	<u>2,142,042</u>
分部溢利（虧損）	<u>6,747</u>	<u>13,620</u>	<u>(9,362)</u>	11,005
無分配開支				(1,449)
投資收入				2,84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1,85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40
財務成本				<u>(2,751)</u>
除稅前溢利				<u>21,946</u>

該兩年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從持作買賣投資收取之股息	1,575	1,3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91	12,9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080
銀行存款利息	242	218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1,430	1,439
持作買賣投資之利息	1,477	1,454
機器及設備損失之保險賠償	2,169	-
	<u>2,169</u>	<u>-</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3,889	2,35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 之應計利息開支	435	396
	<u>4,324</u>	<u>2,751</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20	1,420
呆賬註銷	-	5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1,924	19,606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6,700)	(9,548)
	<u>15,224</u>	<u>10,058</u>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93,463	58,010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93,463)	(58,010)
	<u>-</u>	<u>-</u>
無形資產攤銷	1,342	1,264
將若干船隻由中東拖往香港所產生之費用 (包括於其他支出)	-	14,838
外匯兌換淨(收益)虧損	(23)	6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744	9,946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2,178)	(3,943)
	<u>5,566</u>	<u>6,003</u>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8,968	7,760
其他職員成本	423,912	251,8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 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 595,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393,000 港元))	13,692	11,974
	<u>446,572</u>	<u>271,543</u>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364,829)	(196,515)
	<u>81,743</u>	<u>75,028</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1,484	89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1	923
	<u>1,495</u>	<u>1,822</u>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故綜合財務報表於該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0.5 港仙（二零一二年：無），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等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21,330</u>	<u>20,66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1,878</u>	<u>1,241,878</u>

因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年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賬期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504,306	429,891
61 至 90 日	7,337	-
超過 90 日	14	118
	<u>511,657</u>	<u>430,009</u>
應收保留金	195,401	141,42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6,998	53,671
	<u>784,056</u>	<u>625,100</u>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109,220	58,569
於一年後到期	86,181	82,851
	<u>195,401</u>	<u>141,420</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含於報告年度終止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7,35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8,000港元）。由於信用度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以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期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 至 30 日	7,337	-
超過 30 日	14	118
	<u>7,351</u>	<u>118</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度，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限額及評級。參考個別之結賬紀錄，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信用度。

在決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信用度於首次授予信用條件日期至報告年度終止日之間之任何變動。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年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賬期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101,551	99,110
61 至 90 日	13,471	5,935
超過 90 日	13,895	6,596
	<u>128,917</u>	<u>111,641</u>
應付保留金	133,432	124,134
應計項目成本	317,085	295,44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715	15,825
	<u>599,149</u>	<u>547,049</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70,148	46,546
於一年後償還	63,284	77,588
	<u>133,432</u>	<u>124,134</u>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5 港仙（二零一二年：無）予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此股息有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整體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三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之 2,142,000,000 港元輕微增長 2.4% 至 2,193,000,000 港元。

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公佈，兩個政府項目成本超支，導致首六個月之溢利低於二零一二年同期。然而，其後情況已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相當大部分成本超支已收回。二零一三年度全年之溢利為 20,000,000 港元，與二零一二年相同。

二零一三年之溢利包括來自建造業務之溢利 13,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5,000,000 港元），以及來自自有價證券投資之溢利 7,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5,000,000 港元）。

年內，本集團取得六個新工程項目，總價值超過 3,000,000,000 港元。於年結後，本集團取得一個價值約 900,000,000 港元之大型樓宇項目，令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完工程總價值高達 8,000,000,000 港元。

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一如預期，本集團一直忙於多項大型基建工程之投標工作。本集團奪得與本集團預期相符的工程，成績有目共睹。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成功奪得的首項招標工程，為本集團擁有 49% 權益、合約總值達 3,300,000,000 港元的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之項目。我們在數個月後取得港鐵啟德站建造工程，此為我們的第三項新沙中線合約。我們在下半年再奪得啟德發展區一土木工程拓展署第 3A 期基礎設施的兩個項目及一項為建築署興建兩間新小學的合約。

我們已連續第三年奪得價值超過 3,000,000,000 港元的合約。我們繼續積極競投新項目，同時亦繼續嚴格選擇我們認為可取得正現金流量而又具備競爭優勢的目標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之項目，包括鑽石山站工程、紅磡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啟德站工程及啟德隧道工程，以及中環灣仔繞道灣仔西段 C3 綜合項目，均已順利動工。儘管由於該等項目仍在動工初期，所產生之營業額數額不大，且於二零一三年概無確認溢利，但所有項目的整體進度令人滿意，且項目成本與預算相符。我們預期，上述項目明年將帶來重大貢獻。

獨營已竣工的項目或接近竣工的項目於年內的業績參差。海洋公園「冰極天地」及「動感天地」項目（已於二零一二年竣工）已確定的結算金額遠低於預算水平。橫跨現有港鐵荃灣線段的中環灣仔繞道 C4 段工程遇到困難（如中期報告所述），但最終亦得以解決，且早前的虧損撥備最終可以回撥。啟德發展區的土木工程拓展署道路及渠務基礎設施已竣工，且工程結算成本預期會在預算範圍之內。

在建的大型項目亦進展理想。儘管工期緊張及預算緊絀，但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段中環灣仔繞道 C1 綜合項目進展順利，目前正在進行隧道開挖。港鐵廣深港高速合約 824 號項目的隧道開挖工程取得進展，並重新調整工期，以減低地面工程持續延誤的影響。相關議題現時仍在與客戶進行詳細討論。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鋪設兩條新海底輸氣管道的合營合約已接近完成，惟尚待測試及鋪設一小段最後的岩石保護層，且均符合計劃及預算。黃大仙啟德河的重建及修復工程以及渠務署的兩項淨化海港計劃項目進展順利，且在預算範圍之內。此外，香港仔灣海濱長廊的提升設計及施工合約亦進展順利。

樓宇部門的增長亦令人鼓舞。該部門的未完工程價值由去年的 700,000,000 港元增長至目前的 1,900,000,000 港元。樓宇部門於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了超過一倍，這是由於動物管理中心（港鐵工程）順利竣工並提早移交，以及恒生管理學院四期發展工程中有三期已竣工，最後一期發展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動工的項目（即興建屯門紀律部隊宿舍（建築署工程）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進展令人滿意。二零一四年一月，我們取得港鐵沙中線工程，即參與搬遷位於灣仔的游泳池及體育設施，以便將來的會展站建設工程能夠在二零一五年動工。

中國

年內，無錫污水處理廠繼續帶來穩定溢利且符合預算。廠房擴建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完成，現已投入運作。擴建後，設計處理量由每日 35,000 噸提升至每日 50,000 噸，加上當地人口穩步增長，本集團對於日後錄得理想收入及溢利相當樂觀。

憑著該項目的經驗，中國環保項目的遠期投資前景秀麗，我們現正積極發掘有關商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112 名僱員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約為 447,000,000 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34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96,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29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5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9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115,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u>94</u>	<u>115</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30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17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3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 3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 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 22,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 港元）之若干證券若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u>248</u>	<u>243</u>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唯守則條文A.2.1除外。

守則條文A.2.1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列載於二零一三年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一樓瀚林廳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三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